**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的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德财采确临[2025]6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01**

**项目名称：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所需的**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1.项目名称：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编号：DQJPZF-2025-JC01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 **1年** | **1200124.73元** |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B.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的供应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5-1-11至2025-1-15(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四、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2025年1月20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五、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采购响应电子备份文件时间：2025年1月21日，9:00～9:30（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9:30止（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5年1月21日，9:30正（北京时间）；

4.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3开标室；

**5.供应商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竞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3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2、采购代理公司名称：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8061697

质疑受理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2-8061697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十、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十一、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代理机构所有。**

**2025年1月1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内容**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相应比例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100-500万元按0.8%收取，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该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单位收取）。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请各供应商予以考虑。。** |
| 4 |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 1 月 20 日下午4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
| 5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竞标，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
| 6 |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21日9时3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3开标室。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21日9时3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3开标室。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3开标室，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3）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不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其竞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0 | 成交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2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等网站或媒体。 |
| 1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3 |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4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之后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半年末，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
| 15 |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16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7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8 | **注意事项：**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7、1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19 | **其他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供应商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20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需方”系指采购人。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6.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单一，故不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分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资格证明原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d.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e.磋商响应方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可以是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B.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C.企业总体情况

D.成功案例

E.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

F.服务响应情况

G.商务偏离表

**H.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2. 养护方案
  3.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4. 合理化建议
  5. 车辆、设备配备情况**。**
  6.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7. 技术偏离表
  8.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初次）：**

1. 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工时费、服务费、交通费、参观费、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磋商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方对同一竞标产品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

**3.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如果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如果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竞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8）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9）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10）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2）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1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5）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 竞标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招标服务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二、招标项目内容（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  |  |  |  |
| --- | --- | --- | --- |
| **绿化养护服务面积** | | | |
| **序号** | **地点** | **绿化面积（m2）** | **备注** |
| 1 | 乾龙工业功能区含行道树1602棵 | 22121.94 |  |
| 2 | 新材料园区(乌牛山环线+诺贝尔大道)含行道树840棵 | 100931.67 |  |
| 3 | 城南警务室-振兴桥 | 8550 |  |
| 4 | 砻糠山至汽车车站两侧 | 4020 |  |
| 5 | 东门城桥南公园及机械厂边 | 1235 |  |
| 6 | 东门城桥北公园 | 648 |  |
| 7 | 影院弄及周边 | 276 |  |
| 8 | 乾元山全部 | 7577 |  |
| 9 | 东风路 | 357 |  |
| 10 | 和美家园前面 | 360 |  |
| 11 | 党校对面公园 | 497 |  |
| 12 | 环城路百凉山周边及对面 | 453 |  |
| 13 | 环城路西单弄北口及对面山坡周边 | 871 |  |
| 14 | 西门红绿灯周边 | 175 |  |
| 15 | 砻糠山-新市方向叉路口左边 | 1064 |  |
| 16 | 砻糠山下红绿灯右边回上坡至乾元方向 | 3963 |  |
| 17 | 砻糠山下路边花坛 | 643 |  |
| 18 | 城河公园 | 3081 |  |
| 19 | 老车站及周边 | 878 |  |
| 20 | 大家山西边及路边 | 2394 |  |
| 21 | 东郊社区前面 | 765 |  |
| 22 | 四十米大道 | 2990 |  |
| 23 | 工商所 | 305 |  |
| 24 | 乾龙花园大转盘 | 243 |  |
| 25 | 溪东街 | 350 |  |
| 26 | 余不弄 | 415 |  |
| 27 | 广场路 | 420 |  |
| 28 | 孔庙广场 | 486 |  |
| 29 | 丁家弄西口 | 205 |  |
| 30 | 自来水厂边上小公园 | 250 |  |
| 31 | 广场路停车场上面 | 450 |  |
| 32 | 书香乾元 | 11870 |  |
| 33 | 09省道 苕溪大桥-南洋路 | 35800 |  |
| 34 | 09省道 联星新四侧围墙-第一入口-店面西侧 | 1194 |  |
| 35 | 09省道 联星村大门西侧-新村西侧围墙 | 2124 |  |
| 36 | 09省道 开发区红绿灯-中心村-德升木业 | 42000 |  |
| 37 | 观音漾周边绿化养护 | 10000 |  |
| 38 | 御码头绿化养护 | 3084 |  |
| 39 | 左顾亭绿化养护 | 762 |  |
| 40 | 水文站绿化养护 | 523 |  |
| 41 | 乾龙商厦绿化养护 | 1180 |  |
| 42 | 历史人文景观带 | 6020 |  |
| 43 | 东苕溪大桥西侧引桥至乾元大桥西侧（中间隔离带及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两边绿化带） | 16168 |  |
| 44 | 乌牛山一号线至钟管界南北两侧绿化 | 23000 |  |
| 45 | 德桐公路乾元段中间绿化带及二绕连接线和德桐公路交叉口红绿灯转弯角 | 6500 |  |
| 46 | 德桐公路乾元段部分（一号线地块至乌牛山庙对面） | 20016 |  |
| 47 | 杭木路道路两侧绿化 | 19000 |  |
| 48 | 东郊社区 北郊路两侧（勤俭桥至联合颜料厂） | 784.6 |  |
| 49 | 东郊社区 东风横二路两侧花坛绿化 | 387 |  |
| 50 | 东郊社区 十八步路（老北郊绿化） | 97 |  |
| 51 | 东郊社区 东风横一路两侧花坛绿化 | 31 |  |
| 52 | 东郊社区 幸福邻里 | 32 |  |
| 53 | 东郊社区 东郊社区内 | 550 |  |
| 54 | 东郊社区 砻糠山两侧绿化 | 1333 |  |
| 55 | 东郊社区 东郊路两侧集城东新村 | 800 |  |
| 56 | 东郊社区 东澜苑小区绿化（三季度新增） | 906 |  |
| 57 | 西郊社区 西门河下县桥河沿岸景观绿化 | 998 |  |
| 58 | 西郊社区 西郊公园绿化（包括停车场） | 1780 |  |
| 59 | 西郊社区 香草苑南侧停车场绿化 | 150 |  |
| 60 | 西郊社区 朱家角篮球场公园绿化 | 522 |  |
| 61 | 西郊社区 技师学院楼下绿化 | 220 |  |
| 62 | 西郊社区 朱家角沿河绿化 | 650 |  |
| 63 | 西郊社区 香草苑小区绿化 | 608 |  |
| 64 | 西郊社区 蚕丝路绿化（2020年新增） | 345 |  |
| 65 | 北郊社区 社区休憩平台综合体建设绿化 | 23 |  |
| 66 | 北郊社区 城北一区绿化 | 2056.3 |  |
| 67 | 北郊社区 西单里弄内部巷道绿化 | 82 |  |
| 68 | 北郊社区 西单弄休闲内部巷道绿化（西单弄） | 21 |  |
| 69 | 北郊社区 西单弄南入口 | 100 |  |
| 70 | 北郊社区 西单弄休闲漫道绿化（是否继续养护或缩减养护范围，可视情况调整） | 380 |  |
| 71 | 北郊社区 福临门后面 | 200 |  |
| 72 | 北郊社区 县街县桥河沿河绿化（2020年新增） | 20 |  |
| 73 | 北郊社区 城北一区（广场路入口处） | 60 |  |
| 74 | 北郊社区 西单小区（2021年四季度新增） | 220 |  |
| 75 | 直街社区 赵家弄与余不弄交叉口小公园绿化 （目前不足150，赵家弄改造完成后，视情况更新） | 150 |  |
| 76 | 直街社区 环城西路130号金宇房产周围绿化 | 314 |  |
| 77 | 直街社区 环城西路132号耐火纤维厂前绿化 | 132 |  |
| 78 | 直街社区 东立花园对面城河花园边绿化 | 280 |  |
| 79 | 直街社区 仓前路沿线（包括浅水湾小区前公园绿化） 下半年待调整，增至11738㎡ | 3912 |  |
| 80 | 直街社区 环城西路116号内 | 30 |  |
| 81 | 直街社区 公园路沿线绿化带 | 60 |  |
| 82 | 直街社区 谈家弄18号医院宿舍绿化带（2020年新增） | 75 |  |
| 83 | 直街社区 谈家弄小公园（2020年新增） | 300 |  |
| 84 | 直街社区 西门城桥西绿化带（2020年新增） | 135 |  |
| 85 | 直街社区 张仙弄沿线绿化带（2020年新增） | 200 |  |
| 86 | 直街社区 丁家弄101号前绿化（2020年新增） | 10 |  |
| 87 | 直街社区 丁家横弄绿化节点（2020年新增） | 20 |  |
| 88 | 溪街社区 焦山弄及周边（溪东街） | 965 |  |
| 89 | 溪街社区 吴羌山一弄、二弄上山绿化带 | 130 |  |
| 90 | 溪街社区 乾元路路边花坛及绿化带 | 80 |  |
| 91 | 溪街社区 龙栖庭院小区外绿化带 | 151 |  |
| 92 | 溪街社区 庵前面河边绿化 | 3862 |  |
| 93 | 溪街社区内绿化 | 220 |  |
| 94 | 溪街社区 丁山坝地段 | 180 |  |
| 95 | 溪街社区 金湾坝河 | 1800 |  |
| 96 | 溪街社区 冯介桥地段 | 280 |  |
| 97 | 溪街社区 丁山横路（二弄） | 100 |  |
| 98 | 溪街社区 溪西街绿化（2020年新增） | 25 |  |
| 99 | 溪街社区 医东路绿化（2020年新增） | 98 |  |
| 100 | 行道树 底框绿化 | 7500 |  |
|  | 合 计 | 400580.5㎡ |  |

**绿化养护期限：**

本项目养护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年。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目标：**

1、养护企业负责养护范围内的乔、灌木及水生植物、草坪、草花、地被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及养护范围内死亡乔灌木、水生植物、草坪、草花、地被的及时补种和完善。

2、区域内绿化养护执行保活率达98%以上；杂草、病虫害防治及时率达98%以上；采购单位对本区域绿化服务满意率达98%以上。

3、养护企业负责养护范围内各类垃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的清理，确保绿地干净整洁。

**养护要求：**

（一）乔木养护：

1、总体要求：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2、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调整，要保持树木根部周围或树穴范围土壤的疏松透气，应无板结现象，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4、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每年施药不少于4次，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5、浇水：根据实际天气情况酌情考虑。

6、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剪口平滑、整齐；要求整体树势保持疏密得当，整齐美观。

（二）绿篱、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养护：

1、总体要求：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缺株、死株、病株、枯枝，无病虫害，存活率达98%以上。

2、肥料：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3、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不少于6次，平时加强病虫检查，发现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应迅速采取措施并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浇水：夏季高温天气每周浇水不少于3次，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5、修剪：绿篱修剪时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晰，线条整齐，顶面平整，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绿篱切边宽度在保持10—15cm之间；灌木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内膛小枝适量疏剪，强壮枝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枝条彻底疏除，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

（三）草坪养护：

1、总体要求：草坪整齐雅观，生长良好，对于区域内混播草坪要求一年撒播两次草籽，确保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经常除杂草，保持草坪内无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98%，新接管的草坪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缺损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地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无明显干枯草丛，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无病虫害。

2、肥料：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3、病虫害防治:每年施药不少于4次，发现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浇水：夏季高温天气每周浇水不少于3次，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5、修剪：混播型草坪一年修剪不少于8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一年修剪不少于6次，边缘草要修剪整齐，高度保持在5-6cm并及时疏草，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

（四）修剪后技术措施

1、对直径大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2、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夏季技术措施

1、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台风、洪涝防护预案和树木加固措施。

2、每年夏、秋易受潮汛、暴雨、台风同时袭击，应及时注意开沟排水，倒伏的树木要及时扶起，修剪、加土夯紧、重新种植。

3、对于遭受大风危害，断枝或被刮倒的树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剪、扶正并加固支撑，并在灾后加强肥水管理，促进树势的恢复；对难以补救者应加淘汰，秋后重新换植新株。

（六）冬季技术措施

1、冬季主要工作是树木的修剪，修剪时枝切口要平滑，并树干齐平，防止损伤树干、高杈枝突出和树冠大小不一的效果。在一定区域内树木冠形、高低应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2、冬季寒流侵袭会给树木带来危害，及时做好防寒工作，主要可对树木进行涂白，或用草绳包扎。

3、及时做好除害灭病工作：主要是剪去病枝、枯枝，清除绿地中的杂草、落叶，并将其集中处理，消灭病虫源，消除火灾隐患。

4、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应的雪灾防护预案和树木加固措施。

5、遇到雪情，迅速清理积雪，对断枝、倒伏树木及时处理，做好灾后修复工作。

（七）绿地卫生清洁

1、配备一定的绿地保洁人员，定时定点捡拾清理绿地内垃圾，做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物，绿地、树框内不见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果皮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无悬挂物。

2、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由养护企业自行负责统一清理，做到随产随清，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其他要求：**

1、养护企业承担一切绿化养护物资的投入费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养护企业自行负责。

2、养护企业必须自行配备必要的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绿地不得少于1人)和绿地保洁人员（每10万平方米绿地不得少于1人）、养护机械设备和车辆，有固定的物资存放仓库，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作业时需穿着安全反光服，车辆设备统一标识，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养护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每日巡查和详细的台账记录制度，台账记录将作为养护考核依据。

4、养护企业需对采购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24小时内回复，反映的问题48小时内处理解决。

5、如遇各种损毁、侵占绿地以及环卫工人在绿地随意倾倒垃圾等现象，应当立即制止，并立即向采购单位汇报。

6、如遇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活动，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确保采购单位无批评投诉。

7、养护企业在大树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或进行围挡。

8、养护企业在病虫害防治时需严格按照农药操作规程，不使用过期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时刻谨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9、养护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国家规定，如出现劳动纠纷，由养护企业自行负责处理。

10、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养护企业经费挂钩，由采购单位每月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采购单位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考核办法：**

1、考核检查由采购单位成立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考核，按《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逐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底考核汇总一次。

2、考核主要以现场检查和审核台账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为主，由考核组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并由考核小组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单，最后根据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和考核总体情况进行打分。

3、养护企业应积极配合考核检查工作，根据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不服从整改要求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从相应的考核成绩中加倍扣分。

4、应对灾害性天气（台风、雪灾、洪涝、干旱）时，因采取应急措施不到位，导致树木倒伏、死亡率超过20%的或者断枝数量特别严重的，视情节轻重加倍扣分；因未采取任何应急措施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加倍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经采购单位审批同意的承包范围内所有绿化开挖工作及后期绿化复原工作统一由养护企业负责，采购单位负责对接落实开挖修复费用。

6、养护企业应加强对养护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如果在日常作业活动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考核组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进行限期整改，如不服从整改要求的将视情节轻重加倍扣分。

7、养护企业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养护企业在养护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养护质量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及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养护质量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养护企业出现媒体连续三次曝光、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因德清县城市永久性占用绿地审批或政府建设项目减少绿地养护范围的，采购单位有权按面积减少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考核评分：**

由考核小组对养护企业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含)—85分(含)为良好，85分—80(含)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1）优秀：养护经费按月全额支付；

（2）良好：养护经费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月养护经费的1%；

（3）合格：养护经费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月养护经费的1.5%；

（4）不合格：养护经费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月养护经费的2.5%；

**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整枝、修剪、剥芽  （13分） |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枝；花灌木修剪适时，能正常开花；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流畅，轮廓明显，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 不及时修剪、剥芽扣2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2分；乔木萌蘖芽未及时剥除，发现1株扣1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凹凸不平，轮廓不明显，扣1分/处；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1分/处。 | 8 |  |  |
|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草夏季控制在6-8cm，其他季节为5-7cm；暖季型3-5cm。 |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处；不及时修剪的扣完。 | 5 |  |  |
| 树木、绿地保存率  （12分） | 绿地内乔灌木及绿篱有缺株，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 因养护不到位或者因可以避免的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棵死树扣2分，遇不可抗力因素(如交通事故等)造成树木死亡的不扣分。补种不及时每处扣1分。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米。 | 8 |  |  |
| 各类色块、地被及草坪长势饱满，无黄土裸露。 | 有1M2以上缺损色块或草坪或地被，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4 |  |  |
| 病虫害  防治  （14分） |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防治措施效果明显。 | 病虫害防治不力或有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2分/处。 | 8 |  |  |
|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造成药害事故或影响观瞻的，扣2分。 | 2 |  |  |
| 结合冬季树干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 实施不及时的扣2分，不实施的，扣完。 | 4 |  |  |
| 灾害性  天气  （8分） |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时做好相应的防护预案和树木加固措施。对于遭受大风、大雪危害，迅速清理积雪，对断枝、倒伏树木及时处理，做好灾后修复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剪、扶正并加固支撑，并在灾后加强肥水管理，促进树势的恢复，对难以补救者并适时补植。 | 防护加固措施实施不及时的扣2分；未适时补植的扣2分；因未及时清理积雪影响交通或者遭受投诉的，扣2分；未及时做好灾后修复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施肥、抗旱  （9分） | 树木、草坪、色块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 不按要求及时施肥，扣2分；偷工减料，肥料施用不规范不到位，造成植物长势不整齐，发现一处扣1分。如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 3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灌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 未及时浇灌，致使绿地植物死亡的，树木扣1分/株，绿篱、草坪扣0.5分/m2，扣完为止。 | 6 |  |  |
| 松土、除草  （9分） |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清下的杂草当天清运；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绿篱、树木、草花应及时切边分隔，边缘线清晰；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园林植物及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发现有杂草扣1分/处；清下的杂草当天未及时清运扣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1分/处；发现一处药害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
| 绿地清理  日常保洁  （8分） | 绿地整洁，无白色污染，无纸屑果壳等垃圾，无枯枝病叶；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绿化设施维修维护  （3分） | 树木支撑规范，扎缚有效，每年调整加固至少一次；隔离带护栏、树池护树板等设施整洁完好，维护及时。 |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养护台账、车辆、人员安全管理  （7分） | 养护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实。每季度工作计划详细并及时上报管理处。 | 养护台帐记录不全，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上报养护计划，每次扣1分；无养护台帐，不得分。 | 3 |  |  |
| 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绿地不得少于1人)和绿地保洁人员（每10万平方米绿地不得少于1人），统一着装上岗，养护车辆统一标识，设备到位，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作业规范，无重大责任事故及投拆。 | 养护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完分值；养护人员不按要求统一着装，现场养护秩序乱，不按要求安全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施工时，标志标牌不齐全的扣2分。 | 4 |  |  |
| 其他管  理工作  （17分） | 一旦发现破坏毁损绿化现象(如采摘果实、攀折花木、偷盗苗木等)或在绿地中乱搭建设摊、在树上吊挂衣服以及遇到环卫工人随意向绿地中倾倒垃圾等现象，应当立即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向管理处汇报情况。 | 发现其中一项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2分/次。 | 4 |  |  |
| 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社会各界及管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如遇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活动，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完成各项应急工作。 | 遭新闻媒体曝光及上级领导点名通报批评，一次性扣9分；数字城管案件，在规定时间未处理扣2分,返工案件、不及时配合一次性扣9分。 | 9 |  |  |
| 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 |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及上报，扣4分。 | 4 |  |  |

**商务条款**

**▲1.项目服务周期（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之后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半年末，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2）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1. **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2. 需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3. 磋商开始时，需方将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
5. 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 **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7.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货物、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9.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0.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3.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14. **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电子磋商开标及评审程序**

**4.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7.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

A.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采购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3.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2轮或多轮的磋商。

1.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2.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3. 磋商响应方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三十分钟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14.采购代理公司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4.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5.开标会议结束。

1. **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的评标。

**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应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2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分  （10分）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技术分  （72分） | 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16分 |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技术需求中，其承诺和技术需求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得16分，允许偏离的内容低于招标需求（非实质性负偏离，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未标注“▲”的条款）的，每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
| 养护方案  24分 | 1、绿化养护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有操作性。（4分，3分、2分，1分，0分）  2、专业技术是否满足绿化养护质量和进度要求。（4分，3分、2分，1分，0分）  3、绿化养护期内成活率的措施是否可靠。（4分，3分、2分，1分，0分）  4、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是否完善。（4分，3分、2分，1分，0分）  5、文明养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4分，3分、2分，1分，0分）  6、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4分，3分、2分，1分，0分） |
| 企业体系和制度  6分 | 1、企业绿化养护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完善。（3分，2分，1分，0分）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3分，2分，1分，0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强。（3分，2分，1分，0分） |
| 车辆、设备配备情况  14分 | 1、具备总质量5吨以上洒水车3辆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绿化养护行道树除雪高射程风送式喷雾机1台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具备绿篱机3台（不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具备草坪机3台（不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具备割灌机3台（不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具备油锯5把（不含）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7、具备园林喷药机，有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  8、具备总质量1.5吨以上货车有一辆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以上作业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9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的近1个月社保或股东证明或项目人员合伙人证明或退休证明或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  (1)人员配备:人员配置结构是否能满足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的要求，有无合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3分，2分，1分，0分)  (2)人员培训: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3分，2分，1分，0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8分） | 投标企业总体情况6分 | 投标人的经营情况（3分，2分，1分，0分）；  投标人的市场评价（3分，2分，1分，0分）； |
| 成功案例  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为绿化养护或草花种植）**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和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如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意见或资金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  4分 | 主要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期承诺，比如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情况比较打分。  同时可参考养护期外的服务价格及方案等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情况比较打分（4分，3分、2分，1分）。 |
|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4分 |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完善。（4分，3分、2分，1分，0分） |
| 服务响应情况3分 |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的得3分，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在9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90分钟外不得分。  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注：合同、证书等开标时请携带原件，以备核实，评标结束后退还。**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成交通知**

（一）磋商结束后，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由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二）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为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否则，采购组织单位有权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1. **合同授予**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二）合同正本应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三）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注：选用)**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咨询服务期间入企的专家老师需是竞标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名单内老师，否则视违约。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磋商响应方自行制作。**

**附件一：**

**采购响应函**

致XXX：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年龄： 。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6、 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 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内有效。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 |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时费、服务费、交通费、参观费、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内容** | **数量**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用总价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 | |  | | | |

**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招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五：**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企业荣誉是 年1月1日至今由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六：**

**企业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 年1月1日至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

**附件十：**

**技术资料**

磋商响应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格式自拟，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等有关证明文件等。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_\_\_\_（代理公司、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 \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成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